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前期可比数，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以更加及时、足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有的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疆和硕麻黄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在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前期可比数，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有关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